

##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成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肥东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肥东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肥东县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肥东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日